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263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第一季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陶瓷业务出现业绩下滑。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19.09万元，同比下降4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6万元，同比下降1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42万元，同比下降158.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 差额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5,807,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06,54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1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2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3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4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5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派发。

（68）派